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社〔2018〕85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18〕11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功能科目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结合你单位事业发展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按资金项目全额编入部门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我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。并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4 年度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性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
2、绩效目标表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项目	支出功能科目	金额			备注
			合计	中央	省	
榕城区	城乡低保	2081901	700		700	
		2081902	885	303	582	
	特困人员救助	2082102	198	33	165	
	临时救助	2082001	16	6	10	
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2082002	8	8		
	孤儿基本生活费	2081001	126	20	106	
	合计		1933	370	1563	

依据文号：揭市财社[2018]115号

发文文号：揭榕财社[2018]85号

发文日期：2018年12月27日

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:60025 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□ 经济发展类项目□ 科研类项目□ 民类项目√ 公共安全类项目□ 其他项目□ 运转性支出√ 事业发展性支出□ 一次性项目□ 经常性项目√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553元和251元,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6倍,开展临时救助,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; 目标2: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,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,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,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; 目标3:加大欠发达地区流浪救助管理站建设; 目标4: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,促进孤儿健康成长,更好的融入社会; 目标5:提高社会救助水平,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,落实社会救助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	分别不低于553元和251元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	应救尽救
			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感染儿童)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分别为每人每月1685元和1025元
	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	100%
			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按照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特困供养标准	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6倍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	100%
			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	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

